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第 2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4 時整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記錄：楊惠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共調查 94 校，有 94 校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三、綜合高中學校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決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酌研處。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研。

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函復本中心學校。

案由二：有關 106 年度工作項目「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綱要所定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 106 年度第 1 次聯席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推動重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群科中心將研發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辦理成果發表研習（每群至少研發一件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舉辦一場成果發表研習）。

三、本(106)年度預定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及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

決議：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撰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請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撰寫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每校編撰1單元、每單元2小時。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有關106年度工作項目「蒐集多元選修課程案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6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106)年度預定至少蒐集2件多元選修課程示例，並公告至本中心學校網站，作為各校發展相關課程之參考。

決議：由3所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及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提供多元選修課程示例，每校編撰1單元、每單元2小時。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有關研發107新課綱學程課程表示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6年度工作計畫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106年度第1次聯席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二、107新課綱學程課程表示例預定於5月完成，並於6月辦理課程規劃研習。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5。

四、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委員及前導學校核定開設學程群別及專門學程歸群一覽表如附件 6。

決議：

- 一、由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及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等 4 校，依各校所開設學程研擬 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表示例。
- 二、請國立南投高級商業學校提供適用 107 課綱之學校課程計畫書相關格式，供各校參照。
- 三、本中心學校將邀請學者專家審查示例，完成後將公告至本中心學校網站，作為各校發展相關課程之參考。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由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與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4 校，依各校所開設之學程研擬 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示例；又因應綜合型高中學程之多元性，另特邀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共同參與研擬工作。
- 三、已於 4 月 19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107 綜合型高中學程課程規劃示例」第 1 次及第 2 次研擬會議，第 3 次研擬會議將於 6 月 15 日召開，並預訂於 8 月分辦理綜合型高中課程規劃相關研習。

案由五：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未列應修習總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13 頁「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規定各類型學校之應修習學分數，如附件 7。
- 二、經彙整總綱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除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未

列「應修習總學分」，其他類型學校均列有「應修習總學分」之規定，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彙整表如附件 8。

決議：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加強對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宣導，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等相關訊息。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於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北區與南區)宣導。

臨時動議：

提案人：綜合高中中心學校諮詢委員施溪泉(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案由一：有關研修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100 年 11 月 9 日教中(三)字第 1000600903 號函修正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且同群中部分學程名稱紛紜雜沓，如機械群的電腦製圖、機械製圖與製圖技術……等，容易造成混淆。

二、建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參照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表後進行統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106)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已於 4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參酌研處；業經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51131A 號函復本中心學校，已函請研修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議在案。

提案人：綜合高中中心學校諮詢委員施溪泉(教育部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案由二：有關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無專屬教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高二時進行分流，學生依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選擇學術學術或專門學程。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材；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材。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必修科目皆有專屬教科用書，然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必修科目卻無教科用書。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為求學生適性發展，高一下進行性向試探並分流，高二走向專精課程，有其獨特性，建請制訂部定必修科目專屬教材，以符應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

決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惠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106)年第1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已於4月11日函請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參酌研處。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一、105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受訪學校共有44校，本學年度訪視結果總體成效計有11所學校達到「一等」、24所學校為「二等」、7所學校為「三等」、2所學校為「四等」。
- 二、106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北區諮詢輔導會議已於106年5月16日假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應到人數43人、實到人數40人，出席率約為93%；南區諮詢輔導會議已於106年5月15日假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辦理，應到人數54人、實到人數49人，出席率約為91%。
- 三、107、108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審查結果已於6月3日函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

學申請 107 學年度設立學程乙案審查結果已於 6 月 3 日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本中心學校為蒐集並彙整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對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的問題與改進建議，已於 5 月 23 日將「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調查表」函發各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調查，共計 94 校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回收率為 100%，目前已完成資料彙整。
- 五、「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制度意見調查表」已於 5 月 23 日函發各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調查，共計 94 校完成填報，13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81 校填報沒有意見，回收率為 100%，已完成資料彙整。
- 六、為研發 107 綜合型高中學程課程規劃示例，案經本中心學校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 3 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依各校所開設之學程研擬 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示例；又因應綜合型高中學程多元性，商請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共同參與研擬；並敬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江校長惠真指導各校課程規劃。
- 七、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期中報告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紙本報告書乙式六份及電子檔乙份將於 7 月 10 日前寄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蒐集各校對於「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

範圍」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5 月 23 日函知各校在 6 月 3 日前上網填報相關問題與建議。

三、本次共調查 94 校，有 94 校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四、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p9-p20)。

決議：建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參酌研處。

案由二：有關「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制度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蒐集各校對於「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制度」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5 月 23 日函知各校在 6 月 3 日前上網填報相關問題與建議。

三、本次共調查 94 校，有 94 校完成填報，13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81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四、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制度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2(p21-p24)。

決議：「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制度意見彙整表」檢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研處。

案由三：有關 106 年度工作項目「調查暨辦理 107 新課綱專業暨實習科目研習」，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已於 2 月 22 日函請各群科中心學校，有關辦理「107 新課綱專業暨實習科目」之研習併予函知綜合高中學校派員參

加暨副知本中心學校。

三、各群科中心研習資訊已公告於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並 e-mail 通知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承辦人。

決 議：

- 一、綜合高中學程類別眾多，新課綱專業暨實習科目研習可請綜高學校依學程歸群屬性參加各群科中心所辦之研習；或綜合高中中心學校亦可與其他群科中心合辦相關研習。
- 二、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研議辦理有關課程評鑑或課程地圖之研習。

案由四：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綜合型課程計畫書）格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新課綱實施，目前正進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之研擬。
- 二、綜合型課程計畫書格式草案如附件 3(p25-p45)，請惠賜卓見。

決 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綜合型課程計畫書）格式草案附件二校訂科目教學綱要之適用科別修正為適用學程。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 時

綜合高中學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範圍意見彙整表

本次共調查 94 校，各校皆已完成填報，18 填報問題及建議，76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科目	學校提問	學校建議	回應意見
國文	(一)綜合測驗中，未出現國學題應用文題，出自經典選文者亦少。【苑裡高中】	(一)測驗命題之方向與教學內容當有「交集」。勿因此使學生產生「盡信書不如無書」之錯誤僥倖的學習態度。【苑裡高中】	
	(二)作文考題。【大安高工】	(二)此次的題目設計以「對話框」的方式呈現，對話的內容卻不夠聚焦，雖然對話內容僅供構思參考，但是第五、六句話跳脫出不同的資訊內容，有雜而無章之弊，會模糊題旨。【大安高工】	
	(三)題目太過簡單，沒有鑑別度。如：國學常識、國文三十篇題目太少。對優秀的學生不利，題目看似沒認真準備的人也可以輕易拿高分。【瑞芳高工】	(三)建議題目設計有鑑別度。【瑞芳高工】	

國文	<p>(四)</p> <p>1.考題設計不精簡、不精確，有很多「廢話」。比方說第3題：乙、古樂府；「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冉冉」形容緩慢的樣子。</p> <p>2.題目有錯字。第14題《閑題》杜牧：「男兒所在即為家，百鎰黃金一朵花。借問春風何處好，綠陽深巷馬頭斜。」</p> <p>3.第20題右圖倡導「不食魚翅，拒絕買賣」以挽救鯊魚，主要於何種理由？(A)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B)夫臙臭之欲不止，殺害之機不已(C)竭誠則胡越為一體，傲物則骨肉為行路(D)求福莫過齋戒布施，求壽莫過不殺放生。【新竹高商】</p>	<p>(四)</p> <p>1.刪掉這一句完全不影響作答，這句可以說是冗句。</p> <p>2.「綠楊」誤寫為「綠陽」。</p> <p>3.(A)與圖中「有1/3種瀕臨絕種」可相互印證(B)與「不食魚翅」相關(D)與「汞含量高…」相關；以上三者都可能是理由。【新竹高商】</p>	
	<p>(五)</p> <p>1.第20題基於何種理由?(D)選項亦非完全錯誤。</p> <p>2.第18題C亦有省略主語為不定對象之人，原句：貨惡其棄於地也，分析：某人+惡+棄貨於地(主語+謂語)。【楊梅高中】</p> <p>3.第3題選項乙省略亦可作答。</p> <p>4.作文引導文字太泛，不易聚焦寫作主題。【楊梅高中】</p>	<p>(五)</p> <p>1.試題整體偏易，鑑別度不高。</p> <p>2.國文科範圍不合理，應屆生尚未畢業，不宜考第六冊。</p> <p>3.可刪除。</p> <p>4.無。【楊梅高中】</p>	
	<p>(六)統測題目中現代文比例高，課文現代文比例低，無法掌握出題方向。【慈幼工商】</p>	<p>(六)無。【慈幼工商】</p>	

英文	(一)填充式的翻譯無鑑別度。【苑裡高中】	(一)建議改為中譯英或看圖造句。【苑裡高中】	
	(二) 1.第 27、29 題均考動詞單複數，重複性太高，且第 22、24、29 及 31 題都考同一單字文法變化。 2.針對非選擇題部分。【大安高工】	(二) 1. 針對選擇題部分，綜合測驗應增加考題的多元性。 2. (1)請統測中心提供單項成績(例如填充、重組、中翻英各得幾分)。 (2)請公布非選擇題扣分標準，並附上範例以供參考，比如單複數或時態寫錯如何扣分或者翻譯題有其他可能答案也應公布，以提供參考。建議可以參照學測或指考的方式，公布不同但正確的翻譯句子，扣分標準也很詳細，如學測為錯一處扣 1 分或 0.5 分。	

英文		<p>(3)就今年單字填充題部分，學生若答 international 及 country 實際只得三分(二級分)，但根據統測中心公布之「評閱指標」，「一個空格正確，另一個空格部分正確」，應得三級分，也就是實際分數應得 4.5 分。</p> <p>(4)因應配分調整，希望將級分改為六級或將各題配分改為 4 分，不要出現小數點的成績，如 xx.25 或 xx.75 或 xx.5 的分數。若配分改為 4 分，建議將非選擇題改為 4 題 16 分，填充題改為兩題四格(一格 2 分)，句子重組(4 分)及中翻英(4 分)各一題，少的 2 分挪至第一大題即可。【大安高工】</p>	
	(三)題目程度與國中會考相近。【新竹高商】	(三)題目鑑別度宜再增加。【新竹高商】	

英文	<p>(四)</p> <p>1.字彙題缺乏連語，沒有鑑別度。</p> <p>2.對話皆為日常生活用語，但缺乏與時並進的流行語。</p> <p>3.綜合測驗部分。</p> <p>4.閱讀測驗的文章選材似乎太冷澀，和大眾認知有落差。</p> <p>5.非選擇題填充部分。</p> <p>6.試題難度中間偏易。【光華高中】</p>	<p>(四)</p> <p>1.字彙題應含有定義、對照、比較及詞性的平衡。</p> <p>2.對話題可增加生活俚語，加以活化。</p> <p>3.綜合測驗可考多樣性，如轉承詞、慣用語、句構、語法，避免偏頗。</p> <p>4.閱讀宜有和時事結合的議題會比較適中。</p> <p>5.建議提升難度，否則沒有效度。</p> <p>6.無。【光華高中】</p>	
	<p>(五)</p> <p>1.字彙題比往年更偏簡易。</p> <p>2.綜合測驗偏文法，只出兩題單字/片語。</p> <p>3.非選部分，答案稍顯簡單。【慈幼工商】</p>	<p>(五)建議出多一點中偏難題目。【慈幼工商】</p>	
	<p>(六)克漏字考題偏向詞類變化與文法 有些題目不看上下文也可以選出來。【明道高中】</p>	<p>(六)應針對文意下去改寫或是多點片語。【明道高中】</p>	

英文	<p>(七)</p> <p>1.非選部分缺乏鑑別度(如非選填充)。</p> <p>2.countries 此字應是國中程度，非選的重組題和中翻英各佔 6 分，比例太重。</p> <p>3.克漏字容易造成中上程度的學生受誤導而對原本容易的題目想太多，如第 27 題，考動詞複數 are，對中高程度的學生太沒重點，容易誤解答錯，而非不懂而錯。</p> <p>【彰師附工】</p>	<p>(七)</p> <p>1.難易度每年應一致。</p> <p>2.對高職的課程應熟悉，可多參考坊間參考書。【彰師附工】</p>	
	<p>(八)字彙題偏重在動詞及名詞，其他詞性相對減少。【中壢高商】</p>	<p>(八)無。【中壢高商】</p>	
	<p>(九)非選擇題，填充過於簡單。【淡江高中】</p>	<p>(九)應增加句型與片語的考題。【淡江高中】</p>	
	<p>(十)</p> <p>1.選文過於集中娛樂新聞，不夠多元。</p> <p>2.對話題目不夠真實，不通順。</p> <p>3.基礎文法、詞類變化題目過多，類型太集中。【高雄高工】</p>	<p>(十)</p> <p>1.廣泛選用不同類別文章，亦可選用圖表等，確實測出學生的英文閱讀及資料判讀能力。</p> <p>2.對話題可考慮減少至 5 題，增加閱讀測驗題。</p> <p>3.可增加較困難的文法題 1~2 題，可鑑別出能力較高的學生。【高雄高工】</p>	

英文	(十一)題型可再增加。【溪湖高中】	(十一) 1.會話加入職場會話主題。 2.克漏字增加"轉折語"考題。 3.閱讀測驗穿插中難度考題，如主旨題(可探測學生對文章的整體理解)。【溪湖高中】	
數學	(一)數學 B 出題無鑑別度(太簡單)。【三義高中】	(一)無。【三義高中】	
	(二)數學 B 部份題目題幹太長。【苑裡高中】	(二)題幹可修短。【苑裡高中】	
	(三)數學 C 部分題型計算過於繁複，易模糊問題真正的重點。【慈幼工商】	(三)無。【慈幼工商】	

<p>數學</p>	<p>(五)</p> <p>1.數學 C 第九題，此題目的數據設計不良，學生採用代值法，在 $t=1$ 代入時，第二式 $2y+z=3$、第三式 $2y+z=5$，明顯矛盾，輕而易舉得到無解的選項了。此題的克拉馬公式，無限多解、無解的判別根本用不著，無法測出學生在行列式單元的能力，且無解的判別最好配合平面方程組的識別，但這又屬於高中教材。</p> <p>$\Delta=\Delta_x=\Delta_y=\Delta_z=0$ 且 Δ_x、Δ_y、Δ_z 三者之中有一個不為 0。</p> <p>2.數學 C 第 19 題，此題選項數據較偏頗，少了平均值 $(1/3)a-6$ 的誘答選項。第一組數據 X 是公差為 3 的數據，第二組數據 Y 也可以視為公差是 1 或是 -1 的數據，所以變換可以是 $Y=(1/3)X-6$ 或是 $Y=(-1/3)X-1$，若是採用第一種變換，可能就沒有選項可以選，反觀利用所附的公式逐一算出數據，一定可以正確判斷出選項，如此看來，是要鼓勵學生按部就班代公式計算嗎？【彰師附工】</p>	<p>(五)</p> <p>1.建議調整一下數據，讓三平面兩兩相交，但是三直線相互平行的無解，如此可以避免掉目視法。</p> <p>2.建議調整數據，讓線性變化只有一種方式。【彰師附工】</p>	
	<p>(六)數學 B 第 25 題難度太高，要用代換積分。【溪湖高中】</p>	<p>(六)數學 B 題目建議再簡化。【溪湖高中】</p>	

專業科目 (一)	<p>(一)餐旅群</p> <p>深度及廣度不足。【三義高中】</p>	<p>(一)餐旅群</p> <p>無。【三義高中】</p>	
	<p>(二)設計群</p> <p>設計概論</p> <p>難易度要平均，今年太簡單了。【三義高中】</p>	<p>(二)設計群</p> <p>設計概論</p> <p>無。【三義高中】</p>	
	<p>(三)商管群</p> <p>1.商業概論</p> <p>(1)第 11、12 題，題意請再說明清楚。</p> <p>(2)題型平易，但需深入理解方能解答，唯內容明顯具有辨識度，且上下冊出題平均，學生該易取分。【光華高中】</p>	<p>(三)商管群</p> <p>1.商業概論</p> <p>(1)第 11 題與宅配業者合作，是為流通型或稱物流型結盟。因題意未說明清楚，且多數課本並未提及「流通型結盟」。第 12 題題目說「消費者購買相機的目的是為了拍照以便留下記憶」，所以拍照功能在題目敘述中應該是根本的利益。</p> <p>(2)這次題意淺顯易懂，可考慮以最近三年發生的時事來出題，會更貼近在高中這三年社會上發生的時事與課程的關連性。【光華高中】</p>	
	<p>2.計算機概論</p> <p>專一計概試題偏易。【金山高中】</p>	<p>2.計算機概論</p> <p>建議可加深一些，比較有鑑別度。【金山高中】</p>	

<p>專業科目 (一)</p>	<p>(四)家政群 生活應用 第 41 題(B)選項，乍看是對的，實則是在玩文字遊戲，沒有必要。【海星高中】</p>	<p>(四)家政群 生活應用 無。【海星高中】</p>	
---------------------	--	-------------------------------------	--

專業科目 (二)	<p>(一)商管群</p> <p>1.會計學</p> <p>(1)考試範圍太大。</p> <p>(2)考試題型問下列敘述幾項正確(或錯誤)，此種題目過多。【苑裡高中】</p> <p>(3)會計題目文字敘述複雜。【建臺高中】</p> <p>2.經濟學</p> <p>題型平易，但第4章生產理論有偏漏沒考到圖形分析。選項對錯易判斷，較不具深入思考效果。【光華高中】</p> <p>3.會計學</p> <p>第15題(D) (原題目：普通股股東股利按面值或公允價值入帳，不會影響每股盈餘金額。) 具體問題：每股盈餘金額=淨利/股數，而只要發放股東股利股數就會增加，不管採何價值入帳，均「會」影響每股盈餘金額才對。【中壢高商】</p>	<p>(一)商管群</p> <p>1.會計學</p> <p>(1)建議考試範圍減少。</p> <p>(2)建議減少此種題型。【苑裡高中】</p> <p>(3)會計題目文字敘述請勿過於複雜，以免學生看不懂。【建臺高中】</p> <p>2.經濟學</p> <p>無。【光華高中】</p> <p>3.會計學</p> <p>建議命題可將提議再說明清楚，以避免造成學生解讀問題。【中壢高商】</p>	
	<p>(二)健康與護理類</p> <p>健康與護理</p> <p>課綱刪除所有護理技術教學，但是甄選入學卻要考技術。【瑞芳高工】</p>	<p>(二)健康與護理類</p> <p>健康與護理</p> <p>考試方向與課綱走向盡量一致。【瑞芳高工】</p>	

專業科目 (二)	<p>(三)外語群英語類</p> <p>英語科</p> <p>題目過於簡單，鑑別度不夠，翻譯題的句型太過基本。 【楊梅高中】</p>	<p>(三)外語群英語類</p> <p>英語科</p> <p>無。【楊梅高中】</p>	
	<p>(四)家政群</p> <p>生活應用</p> <p>第 29 題：考題較細也偏難(很多版本未提屬於課外題)，老師上課必須解釋各責任險為何?【海星高中】</p>	<p>(四)家政群</p> <p>生活應用：</p> <p>無。【海星高中】</p>	
	<p>(五)電機與電子群</p> <p>資電類</p> <p>第 21、22、27 題，原本實作測量簡易之觀念，題目敘述過於冗長，學生反而失去耐心作答。【協志工商】</p>	<p>(五)電機與電子群</p> <p>資電類：</p> <p>建議多利用圖表，更能清晰表達題目所問之觀念。【協志工商】</p>	
	<p>(六)外語群</p> <p>克漏字、閱讀和翻譯太簡單，沒有鑑別度。【溪湖高中】</p>	<p>(六)外語群</p> <p>題目增加鑑別度。【溪湖高中】</p>	

綜合高中學校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制度意見彙整表

本次共調查 94 校，各校皆已完成填報，11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83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招生制度	學校提問	學校建議	回應意見
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 甄選入學	(一)練習版開放練習時間不足。【三義高中】	(一)建議延長至考生網路填報的時間點。【三義高中】	
	(二)在校成績各校評分標準不一，用來當甄選依據公平性有待評估。【樹德家商】	(二)無。【樹德家商】	
	(三)今年增加推薦至 12 名，若推薦為該群第 3 名之後其志願之校系似乎比該生以統測成績甄選或分發之校系志願更後面，已失去繁星之意義。【海星高中】	(三)可參考大學繁星計畫。【海星高中】	
	(四)不採統測成績，會發生錄取學生進入科大學習適應問題(如果是程度不佳的學生)。【協志工商】	(四)建議能參酌大學繁星選才方式招生，採統測成績，對所有科目或部分科目設定門檻，再進行比序。【協志工商】	
	(五) 1. 如能增加名額更好。 2. 日語：報名校系太少。【淡江高中】	(五) 1. 增加推薦名額。 2. 多開放校系參加。【淡江高中】	

四技申請 入學	(一)可針對銀髮族活動管理學程之相關科系，制訂合於實務工作的考試內容，使學生能在準備上有所依循。【光華高中】	(一)無。【光華高中】	
	(二)學測申請入學可否比照大學申請，最後錄取統一採志願序上網登錄，避免科大端為招收學生自行到校要學生填寫錄取報到同意書。【海星高中】	(二)請以上網登錄，學校依權限查看學生錄取報到情況，比照大學申請或四技甄選方式。【海星高中】	
	(三)日語：招生名額太少。【淡江高中】	(三)多開放校系參加。【淡江高中】	
	(四)申請科大端要求學校提供綜合高中學生的學程證明，似乎搞不清楚簡章規定，造成學校及家長困擾。【四維高中】	(四)請招生委員會多加向科大端進行宣導，勿造成雙方誤會。【四維高中】	

四技二專 技優入學	(一)一校一系雖能降低校內科系互搶，但對學生會減少機會。【樹德家商】	(一)不要限定一校一系。【樹德家商】	
	(二)全國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之技優，以設計群來說申請並無利多，被其他競賽比下去，學生無法錄取優秀校系，實為可惜。【海星高中】	(二)請檢討加分百分比，或分配不同獎項名額。【海星高中】	
	(三)技優甄審學生一人可甄選校數過多，其實學生考量經濟、時間，大多擇 3-4 校甄試。【協志工商】	(三)無。【協志工商】	
	(四)考生具有乙級技術士報名門檻。【金甌女中】	(四)建議維持考生具有乙級技術士者，得以報名技優甄審。【金甌女中】	
	(五)目前商科會計乙級偏難，而門市服務乙級在第一梯次學生無法參加。【淡江高中】	(五)請將門市服務乙級考試時間訂於第三梯次。【淡江高中】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一)本年第1階段報名前適逢端午節4天連假,集體報名作業時程較趕。【中山工商】	(一)建議未來規劃時能考量假期。【中山工商】	
	(二)因報名時間卡到連假,學生選填科系及學校作業時間不足。【四維高中】	(二)希望可以拉長報名時間。【四維高中】	
	(三)在作業期程上的時間過於緊湊。【蘭嶼高中】	(三)請考慮離島學校。【蘭嶼高中】	
	(四)可針對銀髮族活動管理學程之相關科系,制訂合於實務工作的考試內容,使學生能在準備上有所依循。【光華高中】	(四)無。【光華高中】	
	(五)某些校系限制一校只可填一系,建議放寬。【彰師附工】	(五)放寬,不要設限。【彰師附工】	
	(六)多數校系對於具有乙級技術士資格者,不予加分。【金甌女中】	(六)建議依據分群分系屬性,給予考生具有特定證照者加分機會。【金甌女中】	
	(七)日語:可報名校系太少。【淡江高中】	(七)多開放校系參加。【淡江高中】	
四技二專 聯合登記 分發	考完試到登記分發結果出爐時程太長。【淡江高中】	提前至七月底。【淡江高中】	

備查文號：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備查
(○年○月○日○市政府第○○○○○○○○○○號函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

(學校全銜)

學校代碼：○○○○○○○

- 普通型課程計畫書
- 技術型課程計畫書
- 綜合型課程計畫書
- 單科型課程計畫書
- 進修部課程計畫書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學校基本資料表.....	○
壹、依據.....	○
貳、學校現況.....	○
參、學校願景與目標.....	○
肆、課程規劃與特色說明.....	○
一、課程規劃理念與原則.....	○
二、課程規劃特色.....	○
三、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	○
伍、學程課程規劃.....	○
一、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程專業能力.....	○
二、課程架構表.....	○
三、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四、校訂科目開設流程表.....	○
五、學程學習地圖.....	○
陸、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柒、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捌、選課規劃與輔導.....	○
一、適性選修規劃.....	○
二、選課流程規劃.....	○
三、選課輔導措施.....	○
玖、學校課程自我評鑑時程.....	○
附件一：(學校全銜)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附件二：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校名		(全銜)			
課程類型	普通型	普通班 班別			
	技術型	群別：科別 (條列寫入)	例： 1. 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 2.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		
	綜合型	群別：學程 (條列寫入)	例： 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2. 商業群：商業經營學程、國際貿易學程		
	單科型	班別 (條列寫入)			
	特殊需求	班別 群別：科別 (條列寫入)	例： 1. 數理資優班 2. 美術班 3. 體育班 4. 服務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群別：科別 (條列寫入)			
	進修部	群別：科別 (條列寫入)			
聯絡人		處室		電話	
		職稱		行動電話	
		姓名		傳真	
		E-mail			
校長核章					
核章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以下請勿填寫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

備註：不適用型別(普通型、技術型…)可整列刪除。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學校現況(以填報之當學年度11月1日為基準日)

-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依學校現況擇表填寫，不適用者可刪除)

普通科

年級	班級數 / 學生數	普通科(不含特殊類型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特殊需求

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合計								

二、師資員額

(一)一般科目教師員額

課程領域	科目別	應有師資 (人)	現有師資 (人)	差異狀況分析
例： 語文領域	例：國文科			例：員額不足、留職停薪等因素致有 差異狀況

備註：1. 應有師資=各該科每週全校總授課節數／各該科目之每週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2. 現有師資為填表學年度之實聘教師員額。

(二)專業科目教師員額(依學校現況擇表填寫)

群別	科別	應有師資 (人)	現有師資 (人)	差異狀況分析

備註：1. 應有師資=各該科每週全校總授課節數／各該科目之每週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2. 現有師資為填表學年度之實聘教師員額。

三、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以一般科目/科/學程為單位)

表 2-3-O 一般科目/○○群○○科/○○群○○學程 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

課程名稱	校舍(專科教室、實驗室)		設備規劃(儀器、圖書)	
	現有校舍 (空間設施)	擬新增校舍 (空間設施)	現有設備	擬新增設備

備註：1. 擬新增校舍、擬新增設備係指規劃未來擬新設置者。

2. 本表若為群共同開設之專業、實習(實務)科目共用設備，得以群為單位撰寫。若為科/學程單獨開設科目單獨用途時，得以本表延伸使用，表號則依序編號。

參、學校願景與目標

請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網址連結如下：○○○○○○○○○○

肆、課程規劃與特色說明【以 2000 字以內為原則】

- 一、課程規劃理念與原則
- 二、課程規劃特色
- 三、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

- (一)組織架構
- (二)規劃流程及工作要項

伍、學程課程規劃

- 一、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程專業能力

學程別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備註：1. 學術學程不需填寫學程專業能力。

2. 各學程教育目標、學程專業能力：請參照課程綱要之規範，並以行為目標方式敘寫。

二、課程架構表

表 5-2-0 ○○群○○學程 課程架構表 (以學程為單位, 1 學程 1 表)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48		%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		%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		%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	系統統計
部定	合計		48		%	系統統計
校訂	合計		132		%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 節	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節		系統統計
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 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 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 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三、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5-3-0 ○○群○○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以學程為單位, 1 學程 1 表)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 / 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分組	
		英語文	8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分組	
		數學	8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分組	
	社會	歷史	4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生物									
	藝術	地球科學	4								
		音樂									
		美術									
	綜合活動	藝術生活	4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4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	資訊科技	6									
	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	體育	2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表 5-3-0 ○○群○○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 / 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00學分 0.0%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4-1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00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00學分 0.0%										
	開課學分										
	應選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00 學分
校訂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00學分 0.0%										(跨群或跨學程)
開課學分											
應選修學分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0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0-128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00 學分(00倍)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00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18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四、校訂科目開設流程表

類別：一般科目

表 5-4-0 ○○群○○學程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 以學程為單位，若全校(群)一般科目開設流程相同時，則以校(群)為單位，全校(群)1 表，表頭之○○學程省略。

類別：專精科目

表 5-4-0 ○○群○○學程 科目開設流程表（以學程為單位，1 學程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專精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 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五、學程學習地圖

(參考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陸、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參考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柒、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參考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捌、選課規劃及輔導

一、適性選修規劃

跨學程、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二、選課流程規劃

(一)流程圖

(二)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6月○日 8月○日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8月○日(上學期)/ 2月○日(下學期)	學生進行選課	1. 新生利用訓練時間進行分組選課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8月○日(上學期)/ 2月○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9月(上學期)/ 2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年○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選課輔導措施

1. 生涯探索
2. 興趣量表
- 3.....

玖、學校課程自我評鑑時程

時程	備註	主要評鑑流程	說明
○/○/○		擬定評鑑計畫	擬定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成立評鑑小組	成立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進行評鑑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依計畫進行評鑑
○/○/○		提出評鑑結果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提出評鑑結果
○/○/○		評鑑檢討會議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提出改進方案 (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 理解特色與成效，再求精進 • 研討改進方案，付諸實施 • 彙整建議事項，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應
○/○/○		追蹤評鑑	追蹤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學校全銜)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人。
 - (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人，共計○○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人。
 -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人擔任之。
 -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人擔任之。
 - (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 (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擔任之。
 - (十一)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十二)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十三)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七)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八)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科/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二：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一)一般科目(以校為單位)

表 9-2-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精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適用科別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分數	4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建議先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_____				
學習目標	(引導一般能力、專業能力)				
教學大綱					
主要單元		內容細項		分配節數	備註
(一)○○○○○		1. 2.			
(二)○○○○○					
教學注意事項	(一)教材編選 1. 2. (二)教學方法 1. 2. (三)學習評量 1. 2. (四)教學資源 1. 2.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二)各學程專精科目

表 9-2-2-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精科目(<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適用科別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分數	4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建議先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_____				
學習目標	(引導一般能力、專業能力)				
教學大綱					
主要單元	內容細項		分配節數	備註	
(一)○○○○	1. 2.				
(二)○○○○					
教學注意事項	(一)教材編選 1. 2. (二)教學方法 1. 2. (三)學習評量 1. 2. (四)教學資源 1. 2.				

備註：1. 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 若同群多學程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學程為單位排序。